

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

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遵循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下列项目：

“（一）能源、交通、码头等基础设施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

“（二）农业新技术、优良品种引进和农业综合开发；

“（三）技术水平高、产品新颖、适应市场需求和增加出口的生产性项目；

“（四）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

“（五）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项目；

“（六）改造现有工业企业；

“（七）医疗、体育、教育、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

“（八）国家和省、市鼓励的其他项目。”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从境外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股息或者其他合法收益等作为投资。”

四、删去第九条、第十条。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可按规定在宁波市举办的各种展览中设立台湾产品展位，或在宁波市举办台湾产品展览、展销活动。”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宁波市设立金融机构。”

七、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办理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九、删去第二十条。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净利、

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清算后的资金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另列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检查，不得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展览活动。”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来往宁波市。”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住甬台胞子女需要在宁波市入读幼儿园、中小学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入学，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住甬台胞在台湾地区取得有效

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十六、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者在宁波与他方（含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投资、贸易、借贷、租赁、房地产、知识产权、企业经营等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对当场能够办理的事项，应当当场办理；对需要调查、取证、协调的事项，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1995年8月9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4月28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决定》